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於2010年2月22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代價48,000,000港元出售該物業。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所得的適用百分比為5%以上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於2010年2月22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代價48,000,000港元出售該物業。

臨時買賣協議

日期 : 2010年2月22日

賣方 : 濠喜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 Federal Profit Company Limited，一獨立第三方

物業 : 香港地利根德里14號地利根德閣第3座22樓C室連第3座5層之26號車位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買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賣方及買方將按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出售及收購物業。賣方與買方將於2010年3月3日或之前定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買賣協議將詳列收購之條款，並與臨時買賣協議一致。如正式買賣協議與臨時買賣協議有重大出入時，將會刊登新公佈。

該物業資料

該物業位於香港地利根德里14號地利根德閣第3座22樓C室連第3座5層之26號車位。該物業為住宅物業，樓面面積約為3,001平方呎。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之代價48,000,000港元乃由訂約方透過地產代理在公開市場參考鄰近物業之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上述基準，董事認為出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代價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於2010年2月22日簽訂臨時買賣協議時，買方已向賣方支付初步按金2,300,000港元；
- (b) 於2010年3月3日或之前簽訂正式買賣協議時，買方須向賣方支付2,500,000港元作為進一步之訂金；及
- (c) 於完成交易之時或以前，即2010年5月31日並由買方支付予賣方之代表律師付清樓價餘額43,200,000港元。

完成

根據該臨時買賣協議，訂約方須於2010年3月3日或之前訂立該物業之正式買賣協議。該物業之買賣須於2010年5月31日或之前完成。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中國有潛力的業務。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資訊科技、背景音樂及音樂版權服務的相關業務、航空部件的維修與製造、財務借貸、證券及物業投資和成衣製造及銷售。董事認為，考慮到香港現時之物業市場，出售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良好機會變現該物業，並為本集團帶來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出售該物業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該出售事項為本公司帶來之收益約20,300,000港元（未扣除出售支出）。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7,400,000港元，擬用作公司之營運資金。

一般資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所得的適用百分比為5%以上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本公佈內所用之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賣方向買方完成出售物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買賣雙方根據臨時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董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該物業」	指	香港地利根德里14號地利根德閣第3座22樓C室連第3座5層之26號車位
「臨時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2010年2月22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Federal Profit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賣方」	指	濠喜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局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香港，2010年2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十一名董事，其中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及邱美琪女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王恩恆先生及范駿華先生。